

证券代码：002069

证券简称：獐子岛

公告编号：2026-06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背景

2025年10月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青岛前沿海洋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前沿海洋”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出具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、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等文件，完成补缴2019-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及对应滞纳金。公司已就此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需补缴税款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61）。

二、事项进展情况

青岛前沿海洋在完成补缴税款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要求，向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提起了行政复议申请。近日，青岛前沿海洋收到了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出具的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青税复决字〔2026〕4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六十八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作出的《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（核定应纳税额通知）》（青崂税通〔2025〕5525号、青崂税通〔2025〕5542号、青崂税通〔2025〕5543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青崂税通〔2025〕5900号）。

如申请人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三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,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,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控股子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 2025 年当期损益,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249.49 万元,最终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,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,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,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1 日